

八、耶穌在比利亞宣道的行蹤

(纪元后廿九年十一月至卅年逾越节前) 苏佐扬

1. **比利亚 (PEREA)**。主耶稣定意往耶路撒冷，经过撒玛利亚，那里的人不接待祂，于是转到约但河东，在比利亚周游布道（以伯大尼为中心地点）。周游时，述说好撒玛利亚人的教训，并差遣七十个门徒出去传道（路九 51~十 37）。

2. **伯大尼 (BETHANY)**。周游第一圈后回到伯大尼，访问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路十 38~42）。

3. **西罗亚池 (POOL SILOAM)**。由伯大尼回到耶路撒冷，医好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叫他到西罗亚池子去洗，就能看见。并对众人讲述好牧人的真理，又拒绝回答敌人找话柄的问题（约九~十 21）。

4. **橄榄山 (MT. OLIVES)**。主耶稣教导门徒祈祷，大概是在橄榄山（路十一 1~13）。以后回到圣殿过修殿节，在所罗门廊下对众人讲路加福音十二章那一段长篇的教训。那时有几万人聚集，为主耶稣一生最多听众的时期（路十一 14~十二；约十 22~39）。

5. **比利亚**。主耶稣作比利亚第二圈的周游布道。安息日在会堂医好一个驼背的女人，并听见有人报告谓：希律想杀祂（那时管理比利亚与加利利的是希律安提帕），祂并不害怕（路十三 10~35）。

当时主被一些法利赛人在安息日请去赴筵席，医好了一个患水臃的人。后来一连讲了几个关于吃饭的教训，及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三个比喻，和十六章的要训（路十四 1~十六）

6. **伯大尼**。耶稣再到伯大尼，使死了四天的拉撒路还魂（约十一 1~46）。

7. **以法莲**（EPHRAIM）。退到以法莲休息几天，那时犹太领袖商议要杀耶稣（约十一 47~57），祂就在比利亚作第三圈的周游布道。北上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东南角，医好十个长大痲疯的人（路十七 11~19）。

在这次周游布道中，有讨论神国的道（路十七 20~37），述说两个祷告的真伪（路十八 1~14），有少数妇人跟着祂；祂为小孩接手（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7）；有一位少年长官求问永生之道（可十 17~31；路十八 18~30）。

8. **耶利哥**。到了耶利哥，医好两个瞎子（太廿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拯救撒该后（路十九 1~10），回到伯大尼，在路上说了一个仆人领银子的比喻（路十九 11~27）。

9. **伯大尼**。主耶稣在西门家中吃饭（西门是大痲疯后蒙主医治的），马利亚拿香膏膏主（可十四 3~9；约十二 1~8）。

地名解释

1. **比利亚**。圣经中无此地区之名。圣经地图所画的，是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所说的来定其界限。北至彼拉，南至马盖耳斯。东以非拉铁非，其拉沙为界，西以约但河为界。圣经称为约但河外地方，该区即今之约但王国（是回教国家，多年来包括古城耶路撒冷在内）。

比利亚在当时是一省，与加利利、犹太等为以色列人的三省。加利利人到犹太或到耶路撒冷过节，情愿绕道经过比利亚（要两次过约但河），也不愿意经过撒玛利亚，因为经过撒玛利亚容易受侮辱（路九 52~53；约四 3~9）。

在马太福音四章 25 节，十九章 1 节；马可福音十章 1 节；约翰福音三章 26 节，十章 40 节所讲的「约但河外」，就是比利亚。可见主耶稣在此境内来往过多次。在比利亚境内，主曾差遣七十个人对外邦人传道（路十 1），并不像差遣十二使徒时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据说因为当时天下共有七十国，表明主的救恩要临到全世界各国各地。

2. **伯大尼**意即枣树之家，可译作「枣城」。一说作受苦之家。在耶路撒冷东南三公里左右，位于橄榄山之侧，在耶利哥至耶路撒冷大路上。今名「以尔·阿撒利耶」(EL. AZARIYEH)，又叫「拉撒利」(LAZARI)，因纪念拉撒路得名。耶稣升天，是由伯大尼上橄榄山去的（路廿四 50）。

3. **西罗亚池**意即奉差遣之地。在耶路撒冷城南，俄斐勒山上古城墙根之处，池长方形，长二百九十公尺，宽十公尺，深九公尺，由大石凿成。池子由处女池 (FOUNTAIN OF THE VIRGIN) 经二百肘长的石沟引来，再后到汲沦溪，灌溉汲沦溪谷中的许多花园。主后五百年有人在池上盖一礼拜堂，后来被罗马王犹斯提尼亚所毁，将池子填塞了一大半。

旧约曾提及西罗亚池的事（尼三 15；赛八 6）。今在池之一端石沟中发现数行希伯来文述及建池及凿沟的经过。沟由两头开凿，打通后，引水到池中。时在希西家为王的时期。

4. **以法莲**意即加倍结果。在伯特利东七公里，耶路撒冷北十八公里。或即旧约的俄弗尼（书十八 23，圣经地图 No.2 的小图）。以法莲是城名，与「以法莲山地」不同，后者是地区之名。

5. **耶利哥**意即月城，或芬芳之城。古属便雅悯支派，在约但河西七公里，死海北九公里，耶路撒冷东卅七公里，旧约又称

为棕树城（申卅四 3；代下廿八 15）。纪元前 1451 年曾被约书亚攻取，城墙坍塌；纪元前 918 年被希伊勒重建（王上十六 34）。大希律在此城建造营房及宫室。此城今名「亚尔哈」（ARIHA）。

此城低于海面一千二百公尺。气候近热带，产无花果，棕树、凤仙花、玫瑰花等。城旁有一泉，以利沙先知曾使泉中苦水变为甜水（王下二 19~22）。加利利人到耶路撒冷，喜走此路，不过路上土匪出没无常，主耶稣在好撒玛利亚人的教训中曾述及土匪将人打个半死。这城有新旧二城，出旧城门即到新城门。耶稣大概新旧城门都到过，所以两次医好瞎子。

九、耶稣最后一个礼拜的行纵

（纪元后卅年四月二日至九日，包括两个安息日）

1. **礼拜日** 主耶稣在伯大尼住了两夜（即礼拜五和礼拜六），礼拜日即骑驴进耶路撒冷，民众夹道欢迎（太廿一 1~11；可十一 1~11；路十九 29~40）。

2. **礼拜一** 在进圣城途中，咒诅无花果树，又洁净圣殿（太廿一 12~22；可十一 12~19；路十九 45~48）。

3. **礼拜二** 在圣殿中与众谈道，并发出一个不能回答的问题。后来警告法利赛人，对他们宣告七祸（太廿一 23 至廿三；可十一 27~十二 40；路二十）。称赞寡妇捐两个小钱（可十二 41~44；路廿一 1~4），希利尼人求见耶稣；犹太人弃绝耶稣，不相信祂（约十二 20~50）。

又预言耶路撒冷的毁灭，和世界末日的景况。此时犹太准备出卖耶稣（太廿四至廿六 16；可十三 1 至十四 11；路廿一 5 至廿二 6）。

4. **礼拜三** 在伯大尼休息，到礼拜四黄昏。

5. **礼拜四** 这一天打发两个门徒进城预备过逾越节的楼房。黄昏时，主入城吃逾越节羔羊。犹太出去以后，主就设立圣餐。后来有一篇很长的临别赠言，和一篇中保的祷告。然后唱诗，出去到客西马尼园祷告（太廿六 17~46；可十四 12~31；路廿二 7~42；约十三~十七）。时已半夜。

6. **礼拜五** 在客西马尼园痛苦地祷告后被捕（太廿六 36~56；可十四 32~52；路廿二 39~53；约十八 1~12）。

先在亚那及该亚法庭前受审，后在公会前受审（太廿六 57~68；可十四 52~65；路廿二 54~71；约十八 12~24）。

被解到彼拉多前受审后，解到希律安提帕前，再回到彼拉多处受审（太廿七 1~31；可十五 1~20；路廿三 1~25；约十八 33~十九 16）。

受审后，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黄昏时被埋葬（太廿七 32~61；可十五 21~47；路廿三 26~56；约十九 17~42）。

7. **礼拜六** 在坟墓中，有兵把守坟墓门口（太廿七 62~66），这天是犹太人的安息日。

* * * * *

怎样祈祷？

1. 要在密室祷告。太六 6。
2. 学习禁食祷告。太十七 21。
3. 要凭信心祷告。太廿一 22。
4. 总要做醒祷告。太廿六 41。
5. 不要灰心祷告。路十八 1。
6. 同心合意祷告。徒一 14。
7. 随时多方祷告。弗六 18。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埃及人是这些毁谤的源头，他们污蔑犹太人的原因

〔25〕²²³ 这些针对我们犹太人的诽谤，最初起源于埃及人。一些作者为了讨好他们，不惜歪曲真相。他们错误地编写我们的祖先进入埃及的境遇，又同样捏造出一个他们离开埃及的故事。²²⁴ 埃及人有很多理由憎恨和妒忌我们的。起先我们的祖先统治过埃及的国家，那时埃及人就愤愤不平¹。后来，当我们的祖先离开埃及，回到他们自己的土地上时，他们重新繁荣，埃及人也很不高兴。此外，埃及人和犹太人的宗教²之间存在鲜明的差异，也造成了埃及人对我们极度的仇恨。²²⁵ 因为我们的宗教与他们中间流行的风尚完全不同，犹太人上帝的本性与无理性的野兽也完全不同。埃及人把动物当作神，这是他们的风俗，并且这种风俗普遍存在，虽然不同的地域对动物的敬拜程度有所不同³。这些轻佻肤浅和全然愚昧的人，他们从一开始就习惯于那些关于神的错误观念，不能效仿我们神学中的庄重肃穆。看见我们拥有众多的仰慕者，他们满心妒忌。²²⁶ 一些埃及人太执着于他们的愚蠢和狭隘的思想，以至于他们毫不犹豫地篡改他们祖先的历史记录。不仅如此，在他们盲目的热情下，他们丝毫没有察觉他们所写的历史实际上是自相矛盾的。

¹ 亦即族長約瑟的時代。約瑟夫看來把喜克索斯（Hycsos）人當作猶太人的祖先（103 節）。

² 或譯“民族國家”。

³ 參 Juvenal *Sat.* 15 和《駁阿比安》2.65 節及後面的內容。

(i) 曼涅托的诽谤

(26)²²⁷ 我想要花些笔墨阐述的第一位作家，我曾经在前面引用过他的证据⁴，证明我们拥有古老的历史——他就是曼涅托 (Manetho)。²²⁸ 这位作者承诺他从埃及的圣书中翻译了埃及的历史。在开头部分，他记述我们的祖先成千上万地进入埃及，征服了当地居民，接下来他又承认后来犹太人被赶出埃及，占领了现在的犹太地，建立了耶路撒冷，并建造了圣殿。

出埃及的故事

²²⁹ 到此为止，曼涅托是遵循了编年历史。但从这里开始，曼涅托借鉴一些虚构的故事记载以及当时对犹太人的看法，随便引入一些难以置信的谣传，企图把我们描述成一群该死的病人，中间混杂着埃及的痲疯病人和其他一些疾病患者⁵。曼涅托断言，我们是一群受咒诅的病人，是被埃及驱逐出境的。

阿蒙诺菲斯和痲疯病人的故事

²³⁰ 曼涅托虚构了⁶一个国王，名字叫阿蒙诺菲斯 (Amenophis)，是一个想象出来的人物，因此曼涅托不敢确认他的统治时间 (至于其他国王，曼涅托都加入了他们的准确年数)。曼涅托把某些传说加到阿蒙诺菲斯的身上，他可能忘记了自己已经在前面声称，牧人们离开埃及出发去耶路撒冷是 518 年以前⁷发

⁴ 第 73 節。

⁵ 也許是指牛皮癬，申命記 28.27。

⁶ 原文直譯為“添加”。

⁷ 約瑟夫的批評是不合理的。曼涅托清楚地記載，有兩次從埃及被驅逐的事件：(1) 喜克索斯人，他們建立了耶路撒冷 (85-90 節)；(2) 痲瘋病人，他們在奧撒斯弗，Osarsiph (=摩西) 的帶領下，和喜克索斯的後裔一起，回歸並佔領了埃及 (232-250 節)。曼涅托認為在阿蒙諾菲斯統治時期，發生了第二次驅逐事件，這裏存在疑問。但約瑟夫稱阿蒙諾菲斯是“一個想像出來的人物”，也是沒有道理的。曼涅托提到過三個

生的事情。²³¹ 因为牧羊人是在苔斯摩斯 (Tethmosis)⁸ 统治的时期离开的，而且根据曼涅托的记录，随后的王朝跨越 393 年⁹，直到两个兄弟统治埃及的时候，他们就是赛特斯 (Sethos) 和荷马尤思 (Hermaeus)¹⁰。曼涅托说，赛特斯用了埃古普托斯 (Aegyptus) 的名字，荷马尤思用了达那俄斯 (Danaus)¹¹ 的名字。赛特斯在赶走荷马尤思之后，统治了五十九年，他的长子拉姆帕斯 (Rampses) 继承王位，统治了六十六年。²³² 这样，曼涅托承认我们的祖先离开埃及之后，又过去了那么多岁月，然后他就在此添加了这位虚构的阿蒙诺菲斯。

曼涅托写道，阿蒙诺菲斯希望像奥尔 (Or)¹² 那样，得到来自众神的异象；奥尔是一位国王先辈。他把自己愿望告诉了一个与他同名的人，也叫阿蒙诺菲斯，是帕比斯 (Paapis)¹³ 的儿子，这人有从神而来的能力，拥有对未来的智慧和知识被看作是神的标记。²³³ 这位同名的人回答说，如果阿蒙诺菲斯王能够洁净整个国

叫阿蒙諾菲斯國王 (95-97 節)。雖然約瑟夫是在批評曼涅托，但是根據他計算的 518 年的間隔時間 (=393+59+66，231 節及後面的內容)，顯然他說的是較晚期的阿蒙諾菲斯四世 (Amenophis IV)。根據大多數注釋家的看法，這也是曼涅托的意思。然而也有學者認為，證明曼涅托在這裏說的是阿蒙諾菲斯三世 (97 節)。

⁸ 94 節；=蘇姆希斯 (Thoummosis)，88 節。

⁹ 參 103 節。

¹⁰ 又稱為哈麥斯 (Harmais)，98 節及後面的內容。

¹¹ 102 節。

¹² 就是奧魯斯 (Orus)，埃及第十八王朝的第九個國王 (96 節)；曼涅托可能把他和神明霍如斯 (Horus) 混淆起來了。希羅多德 (2.42) 講述了一個類似的故事，就是赫拉克勒斯 (Heracles) 在埃及想要從底比斯的宙斯 (Zeus，阿蒙 Amun) 那裏得到異象。

¹³ 帕比斯可能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也就是阿蒙諾菲斯 (Amenothos 或 Amenophis)，哈皮 (Hapi) 的兒子，阿蒙諾菲斯三世的大臣。

家的痲疯病人和其他污秽的人，他就能看见众神。²³⁴ 听到这个信息，王很高兴，并召集了埃及所有的伤残人，总计八万，把他们送到尼罗河东岸的采石场¹⁴工作，与其他的埃及人隔离。²³⁵ 这个同名的人又说，还要驱赶一些有学问的祭司，他们也感染了痲疯病。然后这个聪明的预言家阿蒙诺菲斯开始感到恐惧，他担心如果施加这些伤残病人身上的暴力被发现的话，会招致众神对他和国王的愤怒。²³⁶ 于是他接着预言说，这些污秽的人会找到一些同盟，他们会成为埃及的统治者，统治埃及十三年。他不敢亲自把这个预言告诉国王，但是留下了完整的书面陈述，随后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国王非常沮丧。

天人
幽默

聘请教授

佚名

某神学院在某基督教周报刊登聘请「教牧学」教授，内容主要是教导神学院毕业生将来在教会如何牧养群羊、领导会众在灵性上有长进，与教会的长执有良好的配搭，及同心协力事奉神。

某牧师去信申请。神学院人事部邀请他来面试。

院长：x 牧师曾在那里事奉呢？

牧师：过去廿多年，我曾在十间教会事奉。

院长：十间？那么岂不是在一间教会只有一两年时间？

牧师：最短的只有三个月，最长的有两年。

院长：是什么原因离开呢？

牧师：多与教会的执事会意见不合。所以我希望教导神学生将来在教会事奉要先声明执事会要绝对服从牧师的意见。

¹⁴ 参希羅多德《歷史》2.8。

「一快」與「二慢」

雅一 19-21

美国 慎勇牧师

读到19节「这是你们所知道的」和「但」时，或许会认为这里指的是上面经文所描述的事情。这个误解缘自翻译的问题。19节其他译本是：「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要知道（明白）：」很显然，这三节经文与上面的经文没有直接的关系，乃是一个新的话题，与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关的。听说曾有一人这样祷告：神阿，今天到目前为止，我尚未讲闲话，我没有发脾气，没有贪心，没有做错任何事，闹别扭、自私或者自大，我为此感谢。但是，再过几分钟我即将起床，从那刻起，我需要你很多的帮助！阿们！

的确，每个人每一天都会经历许多事情、接触不同的人、听到不同的声音、讲许多的话。如何在每天的生活中，在待人接物上活出基督徒的见证呢？可以称为「一快二慢」。

一、要快快的「听」——要用心聆听

1、「快快的听」不是指「速度」

当我们讲到「快慢」的时候，通常指的是速度，跑快点、慢点跑……。「快慢」是中性词，本身没有好坏之分。若配合不同的事物或场景，才会有所区别。人生最难拿捏的也是「快慢」。小时候希望自己「快点」长大，现在希望岁月流逝「慢点」。有些「快慢」我们可以控制，有些「快慢」只有主能够掌管。

2、是指「态度」——随时用心聆听

既然「快快的听」不是指速度，应该是指听者的「态度」，是指心态。例如：你听到一个好的节目，让别人「快快听」，是让这个人快点去听这个节目，指的是一个行为状态。19节的意思就是一种面对别人的话语，应当有的行为状态或心态。

这个世代大家都很忙，总是无暇去聆听别人的话语。要么是心不在焉，要么是先入为主，要么是半梦半醒。所以，往往造成许多误会。倘若用心去聆听，会给双方带来美好的果效。

3、耶稣随时用心聆听祷告

耶稣是我们的主，祂非常喜欢用心聆听人们的声音。在圣殿中，祂聆听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声音，驳斥和责备他们的假冒伪善；在税吏的家中，祂聆听罪人的声音；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祂聆听尼哥底母在黑夜中寻求真理的声音；在伯大尼，祂聆听马大、马利亚的声音，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今天，耶稣同样也随时等候、用心聆听我们的声音，聆听我们的呼求，聆听我们的赞美与感恩，聆听我们内心的声音。耶稣在「快快地听」我们，我们当效仿主，「快快地听」（随时用心聆听）别人的声音，作出正确的行为。

二、要慢慢的「说」——不急于发言

1、人容易「听风就是雨」

人总是容易「听风就是雨」，所以易于听信谣言和传播谣言，造成混乱。可惜的是，在教会里面、在基督徒当中也常有这样的事情发生，造成许多不必要的误会和纷争。根本原因就是缺乏智慧，缺乏温柔忍耐的心。常言到：「谣言止于智者」。倘若基督徒有智慧的心，就会有辨别的能力，不容易听信谣言，不容易动摇信心。可见，控制个人言语的重要，乃是「智慧」之举。

2、要「慎言」——不急于判断、发言

说实在的，如何对听到的事情作出正确的判断和相应的行为，并非易事。每个人说话，往往都是讲对自己有利的。如此一来，就很有偏差了。值得注意的是，言语的随便通常与不受控制的怒气连在一起。我们常因对人发怒，而导致多言多语，怒气更带来

轻率、有害且无法收回的话语。所以，要好好的听、快快地听、全面地听之后，才作判断和发言，是明智的选择。

3、耶稣的榜样

耶稣很少主动为自己辩解。祂听到别人的声音，总是会「慢慢地说」（不急于发言），我们当效法主，当听到别人的声音时，「慢慢地说」，更不要以讹传讹，散布小道消息，免得冒犯神，伤害人。

三、要慢慢的「动怒」——不轻易动怒

1、「动怒」不可无节制

人可以「动怒」吗？圣经教导我们：「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不是鼓励我们「动怒」，乃是说明人的软弱和罪性使我们有时会情绪波动（美其名曰：有个性）。当然，不排除有发「义怒」的时候，可惜真的不多。可见，人的「动怒」是很难避免的，但是，「动怒」不可毫无节制和约束，「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神的义」究竟何意，相当困难。包括：神的公平、慈爱、怜悯、美善和圣洁。显然，人的怒气与「神的义」是不相称的。因此，不要美化自己的怒气，以它为「替天行道」的借口。「义」的反面是「罪」，而人无节制的、血气的「动怒」就是「罪」，因为违反了耶稣要求祂门徒「爱」的行为准则。

2、追求灵命成熟——不轻易动怒

有的基督徒就像是火药桶，一点就着。为什么？根本原因就是：没有常在耶稣里，就是没有好好的在主的道——圣经的真理上扎根，以至信仰的根基不稳。因此，不仅缺乏属灵的智慧，更缺乏温柔、忍耐、谦卑的心。以至属灵的生命是肤浅的，经不起风浪和试探。圣经教导我们：「你不要心里急躁恼怒，因为恼怒存在愚昧人的怀中」（传七 9）。

那么，如何才好呢？21节说：「所以你们应当摆脱一切的污秽和所有的邪恶，以温柔的心领受神栽种的道；这道能救你们的灵魂」(新译本)。是的，唯有在耶稣的「道」上扎根，灵命才会成长，迈向成熟。一个不轻易动怒的基督徒，是灵命成熟的一个外在表现。因此，我们要追求灵命的成熟，才能够不轻易动怒。

3、效法耶稣 — 不轻易动怒

「神的义」包括了神的公平、慈爱、怜悯、美善和圣洁。而这些，是借着温柔和谦卑而成就的。听起来不可思议，然而，耶稣就是最好的榜样。在经历逼迫、误解、毁谤、羞辱的时候，依然存温柔、赦免的心，不轻易发怒。

结语：

根据一些科学家说，最猛烈的暴风冲击着海洋，弄得涛澜汹涌，檣倾楫摧。然而只不过是搅动海面数百呎深的水，海的深处却丝毫未受影响。虽然大海表面是汹涌澎湃，内部却平静安稳。同样，基督徒可能在环境上遭遇狂风骇涛——或言语或事情，搅动我们的内心，诱发我们的怒气，失去见证。倘若我们常在耶稣里，常存温柔的心领受耶稣的「道」，在祂的真道上建造我们信仰的工程，必能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得到出人意外的平安，使我们灵里平静安稳，积极地面对生活中发生的任何事情或听到的任何话语，作出积极、正面的回应，和恰当的行为。

的确，耶稣的门徒要渴慕耶稣的话语，才可以在日常的生活与事奉中效仿主，灵命才可能在主的心意中不断成长，逐渐成熟。当我们的灵命成熟了，才能够有这样「一快二慢」的生命，不仅荣耀和见证耶稣，我们自己也受益处。这是一个灵命成熟的人所活出的，是门徒应当追求的美好生命和属灵的品格。求主帮助我们学会「一快二慢」，在每天的生活中，在待人接物上活出耶稣门徒应有的样式，彰显出基督的荣美，以至更像我们的主耶稣。

「野地」與「田間」

创二章 5-8 节

编辑部

5 节至 8 节的误解与正解

有人以为二章 5 节所记的与一章所记的有矛盾之处，因为 5 节说当时仍未有植物，后来说神如何造人，似乎先造人然后造植物，何以第一章造人迟于植物？对于这一点，有下列的误解与正解。

一、有人相信上文所说的，一章与二章是两种不同的创造史，所以第一章说神先造植物，后造人；第二章记载造人比造植物为先，因为那时的草木和菜蔬还未长成。

二、有人相信虽然神在第三日命令地要发生一切植物，但一直等到神造人之后，植物才逐渐发生，为人所用。所以二章 7 节先说神造人，第 9 节才说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

三、正确的解释为：第二章的纪录以「人」为中心，记录神如何造人，造人之后，把他安放在园中，所以 5 节所说的田野尚无植物，乃是伊甸园内的情形，意即伊甸园内的田野尚未有植物，并非谓全世界尚没有植物发生。这伊甸园是神自己所设立的，其最主要目的为要让亚当在其中享受他的人生，所以神对园中一切有特殊设计，不受祂在第一章创造万物程序的影响。

二章 5 节下半说那时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证明这一节圣经是为人而写的，表示将来人要耕地时，田野便会有草木与菜蔬，但那时尚未造人，耕田之事尚未开始，所以田野尚无草木与菜蔬，等到第六日神造人之后，把他安放在伊甸园中，于是园中的草木与菜蔬和各样植物都长起来，让亚当享用了。

二章 2-8 节

三种「地」

第五节的「野地」与「田间」原文同字，英文为 FIELD，该字原文为𐤒𐤒𐤆 SăDeH，译为田间或田野或田地均佳。

第一个字母𐤒，音 S，下面加 T 为长母音 ä，读音 Sä。

第二个字母𐤒④，音 D，下面加 ⋆ 为短母音 e，读音 De。

第三个字母𐤒⑤，音 H，没有母音。整个字读 SăDeH，阳性名词。这字并非指广阔的地区，更非指全球各地，乃是狭义的地区，指可耕种或需要农人耕作的地区而言，译为「田野」，包括「田间」与「野地」二词在内，但亦可译为「田地」。

这一节经文的原意是：那些属于需要农人耕作护理的两类植物尚未长起来，原因有二：即尚未有雨及没有人。一俟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及人已经在第六日被造之后，这两类田野的植物方长起来。

因此，与第一章第三日吩咐一切植物从地里发生，并不矛盾。根据原文，5 节至 7 节有三个名词与「地」有关，但意义不同。

一、田野或田地。5 节首两句说过两次，该字原文属于所有格形容词，因此该二句应译为「田野的草木还没有在地上，田野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田野是指需人耕作及享用的有限度之地，亦可译为田地。

二、耕地或土地。三章 5 节末了的「地」字，原文即此字。属于耕种之地。6 节末句遍地的地字亦即耕地。7 节，神用耕地上的尘土造亚当，亦是耕地。9 节地里长出各样的树木的「地」字也是耕地。与一章神创造大地的地字不同，这是与人有关的地，亦即「耕地」。英文译为 GROUND，原文该字与「亚当」同字根

为 'āDāM, 即「红土之地」, 是指某一种土地, 非全球地土也。

三、大地。一章 1 节所说的「地」, 即此字, 英文译为 EARTH, 指地球或地球上一切大陆而言。5 节首句上中文的「野地」原文不是一个字, 乃是两个地字, 一个是上文的田地, 另一个是大地。5 节下所说降雨在地上的「地」, 原文也是大地。6 节上「雾气从地上腾」的「地」, 也是大地。

兹将这三节经文照原文重译, 以作参考, 使读者明白上列原文这三个地字的分别, 读者可在自己的圣经中作记号。

田地一切的草木还没有在**大地上**, **田地**一切的菜蔬还没有生长, 因为耶和华还没有降雨在**大地上**, 也没有一个人耕种**土地**。

但有雾气从**大地上**腾, 滋润所有的**土地**。

耶和华神用**土地**的幼尘构造人。

田野的四种事物

「田野」一词已解释如上, 但在这里我们发现「田野的四种事物」如下:

一、田野的草木和田野的菜蔬 (5 节), 这是有关植物的事。

二、田野的各样走兽和空中的飞鸟 (19 节), 这是有关动物的事。原文为:「耶和华神用土地所构造的田野各样走兽、和空中的各种飞鸟。」这里告诉我们, 神「创造」空中飞鸟 (一 21), 也用「土地」以「构造」的方法 (二 19 原文为 YāTSaR)。同时, 神「制造」地上各种动物 (一 25), 也「构造」一切动物 (二 19)。这并不是说二章与一章的纪录有不同, 只是详细说明神曾用两种方法造陆空二界的动物, 用「制造」亦用「构造」之法。

三、田野狡猾的蛇 (三 1)。这是有关灵界的事，蛇活在田野，与其他一切田野间的走兽一样，但摩西为蛇加上一个形容词，称之为「狡猾的蛇」。有人解释「狡猾」一词亦可译为「灵活」、「聪明」，未必是恶意的，可能是善意，正如主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要灵巧像蛇」一般 (太十 16)。

四、田野的人及田野间的凶杀事情 (四 8)，这是有关人类的事，当时该隐与亚伯二人是在田野中工作，后来该隐把亚伯杀了，也是在田野间。

根据上述这一切有关田野的事，证明上文所说，「田野的原意是指需要人耕种的有限度之地」，并非指整个地球的大地而言也。

还没有雨降在地上

第 5 节说因为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所以田野间的草木和菜蔬还没有长起来。所谓「草木」并非大树与一切树木，原文乃是小树木，或灌木，该字为 סִיח SîCH，指一切长在田野间的小植物而言。

第一个字母 ס ⑳，音 S，下面加一点和左边加 ׳ ㉑ 为长母音 î，读音 Sî。

第二个字母 ח ㉒，音 CH，下面加一划为短母音 a，发音却在 ס 的前面，读音 aCH。整个字读 SîaCH，有两节音，阳性名词。

田间的小树木与菜蔬因为没有雨，所以未能长成，不过借着地上的雾气的滋润，慢慢长成而已。但到什么时候才有雨降在大地上呢？是否要一直等到挪亚造好方舟之后，才有雨降下来呢？那么从亚当被逐出乐园后到挪亚入方舟的一千多年岁月中，完全没有下雨，植物如何生长呢？

对于这一问题，圣经学者的意见不一致。

僕人儆醒與軍人儆醒

(马可福音十三章 32-37 节)

苏佐扬

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甚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35 节）。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儆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以弗所书六章 18 节）。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儆醒」，第一个是「仆人的儆醒」，因为不知家主何时回家，原文为 γρηγορεω GRĒGORÉŌ，上文 34, 35 节的儆醒原文同字，该字字根为 εγείρω EGEÍRŌ，即从睡眠中惊醒。主耶稣吩咐门徒总要做醒祷告，也是这字。

另一字是「军人的儆醒」，保罗劝勉信徒穿上神所赐全副军装之后，加上一句「儆醒不倦」，这里的「儆醒」，原文为 αγρυπνεω AGRUPNĒŌ，指军人站岗的儆醒而言（路加廿一 36，与希伯来书十三 17 的儆醒同字）；要十分小心，冷不提防会受到袭击。

我们应该像站岗守夜的军人，时刻儆醒，免受罪恶侵扰，同时也要像管账的人儆醒，免得所看守的账被贼劫去（希伯来书十三 17）。我们要为朋友的灵魂作守卫的军人，像管账的管家一样。

基督徒是仆人也是军人，我们要儆醒等候主再来，也要在真道上儆醒（林前十六 13），免受异端迷惑，夙夜不寐，彻夜警觉。

这两字同时出现在马可十三章末段，第 33 节吩咐看门的要做醒，便是军人的儆醒，34-35 节乃是仆人的儆醒。

许多人都在属世的娱乐中沉迷不醒了，基督徒应有世人皆醉我独醒的精神，与世人有分别，手洁心清。

真哪哒香膏

(马可福音十四章 3-9 节)

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打破玉瓶，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3 节）。

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纪念（9 节）。

「香膏」，原文是 $\mu\upsilon\rho\omicron\nu$ MÚRON（音译「慕伦」）。希拉人称制造香料的树为「慕伦」。古时的香膏共分数种：一是为君王、祭司及先知按立时用者。二是君王及贵族宴客时，膏客人的头而用。三是普通的香膏，人人可用较廉价值购得为膏客而用。四是这种哪哒香膏，价值特别昂贵，为女子结婚时用，因为有假货，所以真货称为「真哪哒香膏」。

「哪哒」，英文是 SPIKENARD，原文是 $\nu\alpha\rho\delta\omicron\varsigma$ NÁRDOS。这种树，学名称为「甘松香」，香气远胜任何一种香膏。是波斯国产品，真哪哒香膏用玉瓶盛载。瓶无盖，制作时，瓶底有一小洞，膏油从该处灌入，盛满后，将小洞封妥出售。这种香膏专为女子出嫁用。为人母者，将此特备香膏给予出嫁女，明日将瓶打破，使全屋均香，夫妇二人共用此种香膏梳头，享受爱情。

因此这种香膏代表「童贞」，未出嫁女子是不用它的。

我们是属主的，保罗将教会喻作贞洁的童女（林后十一 2），我们应该让主独自享受我们的爱，世界在我们贞洁的爱中无份。我们心中到底被谁占有呢？主耶稣获得我们的爱百份之几呢？我们所作的一切，主是否也有份呢？祂现在等待着你打破玉瓶，把香膏浇在祂头上。

苦海風浪

天圣第 142 首

(1962 土耳其)

(马可福音四章 35-41 节)

这到底是谁，连风和海也听从祂了。

在这动荡不安的大时代中，我们十分需要能平风静浪的主。

耶稣与门徒一同由加利利海西岸乘船要渡到东岸去，目的是要到格拉森地方去拯救一个被许多污鬼所缠磨的可怜人。那时是晚上，忽然起了暴风，波浪打入船内，船也满了水。门徒惟恐船沉，叫醒了在船尾熟睡的耶稣，耶稣醒了，平静风浪，他们安然到达东岸。世界上竟然有一人能平静风浪，怪不得船上的人都大惊小怪地问「到底这是什么人？」

加利利海是有生命的海，海中有许多鱼，与加利利海正相反的乃是死海，死海是没有生命的，同时也不会有风浪，加利利海却时常出现暴风和巨浪。不过在加利利海以打鱼为业的渔夫并不惧怕风浪，他们知道时常有风浪，正如他们的父亲、祖父所知道是一样的。他们对于加利利海风浪的态度应该是「准备应付」、「并不害怕」。

我们生存在世上，也像门徒乘船渡海一般。世界乃是苦海，我们正乘坐着随时遭遇狂风巨浪的船只向天家前进。这世界并不是我们的永久家乡，乃是「借」给我们暂居的，没有一个乘客愿意永久住在渡海的船上。照样我们也没有理由贪恋这个暂居的世界。「更美的家乡」是在遥远的那边（来十一 16）。叫我们最得安慰的，乃是耶稣也在我们人生的船上（可四 38），我们实不必惧怕世界的风浪。

THE MISERABLE WORLD

1962,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伊斯坦堡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Eb 4/4 6 7 1 2 3 6 5 4 3 — 3 2 1 2 3 2 1 7 6 —
 一、人 生 如 同 在 船 中， 隨 時 準 備 遇 暴 風，
 二、賞 賜 由 主 恩 豐， 有 時 「取 去」 我 手 空，
 三、小 刺 不 離 我 心 痛， 主 說 鴻 恩 永 足 用，
 四、欲 觀 遠 景 登 高 峯， 破 萬 里 浪 乘 長 風，

6 7 1 2 3 6 5 4 3 — 3 4 5 6 7 i i 7 6 —
 一、巨 浪 撲 來 忍 膽 震， 阻 我 渡 海 西 至 東，
 二、約 伯 能 來 苦 中 愛 痛 痛， 千 錘 百 鍊 始 成 功，
 三、順 服 才 知 主 聖 妙 潔， 重 整 旗 鼓 再 再 萬 里 忠，
 四、苦 難 過 後 更 聖 潔， 雨 過 天 晴 萬 里 虹。

6 5 4 5 4 3 2 — 7 6 5 6 5 4 3 —
 (副歌) 主 賜 平 安 在 心 中， 穩 如 泰 山 不 動 容，

3 4 5 6 7 i 7 6 5 6 7 — 3 6 7 i i 7 6 —
 人 生 難 免 多 苦 難， 勿 忘 主 也 在 船 中。

奇妙的
创造

能量(靈糧)的轉化和利用

香港 陈永康

如上文 (218 期) 所分享, 食物是人类能源的来源, 但它本身却不是能源, 还需要借着神所赐给我们的五脏六腑, 才可转化成直接可以利用的物质。让我们看看下表粗略地了解这奇妙的过程。

食物类别	分解流程
淀粉类食物→双糖→葡萄糖。 葡萄糖能被氧化, 依这方程式所示, 提供人体所需的能量。 $\text{C}_6\text{H}_{12}\text{O}_6(\text{固体}) + 6\text{O}_2(\text{气体}) \rightarrow 6\text{CO}_2(\text{气体}) + 6\text{H}_2\text{O}(\text{液体}) + 2889 \text{ 千焦}$ 每 180 克葡萄糖氧化后约能产生 2889 千焦的热能。	淀粉类食物如五壳, 进入口部, 我们的唾液能分泌淀粉酶, 可将淀粉分成二元糖如麦芽糖, 这是消化的第一步。然后在胃部, 藉胰脏分泌的酶作用下, 再水解成为可由血液直接吸收的葡萄糖; 是我们维持生命活动的主要原料。
蛋白质类食物→氨基酸。 氨基酸是主要原料去制造人类体内不同的组织和生化酶。	蛋白质类食物进入胃部以后, 经由胃蛋白酶和胃酸的作用下, 先分解成肽; 又再经多种蛋白酶的作用, 最后变成氨基酸, 通过肠壁吸收。
脂肪类食物→甘油和脂肪酸。 脂肪酸是维持皮肤健康所必须的物质; 它也可以燃烧而产生热能, 如 100 克脂肪氧化后能产生 3800 千焦的热能, 大部份被储存起来, 身体上的脂肪有保持体温的功用。	脂肪是油性的物质, 在水的溶解度不高, 进行分解, 必须有赖由肝脏分泌出来的胆盐, 其分子如皂液般, 有亲水和亲油部分, 能使脂肪乳化生成小油珠, 进入胃部时可由酶速成分解变为甘油与脂肪酸。

人体内的『生化酶』(酵素)是上主赐给我们重要的资产，它的存在使上述的一连串复杂的生化反应，能在正常体温下完成，反应的速率和效率都是极理想的。脂肪、蛋白和淀粉的分解要透过酶催化而分别转化成脂肪酸、氨基酸和葡萄糖。

让我们深入一些了解神创造的奇妙 — 人类不能将由食物而来的动物性或植物性的蛋白大分子直接吸收，而是要先将它们分解为氨基酸，再在人体内因应自身需要而组成各个不同组织的蛋白分子。水解酶能分解蛋白分子的肽键；不少生化酶具有极高的选择性，例如从牛的胰脏所提取出来的蛋白酶 **Trypsin** (由 229 个氨基酸用肽键连结所组成，其分子量是 23300；该蛋白三维空间的晶体结构可参看下图)。它那特定的蛋白分子褶皱成的稳定状态，产生多个有固定空间的活性孔洞 (**Active sites**)，可以将蛋白质分子客体中某些特定胺基酸 (如精氨酸 **Arginine** 及赖氨酸 **Lysine**) 先固定下来，然后切割分解，使一个分子量很大的蛋白质被切割成为一群独特的、大小不同、质量不一的胺基酸片段。其他的生物分子，也可透过酶的催化而分解，又如一分子的麦芽糖(双糖)在麦芽糖酶作用下与一水分子结合，分解产生两个葡萄糖的分子；由此可知，酶的功用是可真奇妙呢！

「就要爱慕那纯正的灵奶，像纔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二 2)。基督徒晓得耶稣基督的话语是信徒的灵粮，信徒对主的话语要有<食欲>，然而才有动力将这些属灵食物转化为生活的能量，步骤首先要我们将主的说话思想，消化并找寻实际应用的机会，否则圣经只会成为我们头脑上的知

识，无法在俗世潮流中，活出神所赐予我们的丰盛，也无法使别人从我们身上得到属天的福气。

<p>Fat $\xrightarrow{\text{lipase}}$ Glycerol + fatty acid</p> <p>Protein $\xrightarrow{\text{protease}}$ Amino acids</p> <p>Starch $\xrightarrow{\text{amylase}}$ Sugars</p> <p><small>© www.science.ahd.net</small></p>	
<p>脂肪，蛋白和淀粉的分解成脂肪酸，氨基酸和葡萄糖都需要酶催化</p>	<p>蛋白酶酶(Trypsin)的结晶体</p>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化学系)

* * * * *

天人
幽默

半舍客勒

佚名

在一班青年级的主日学中，老师和学生查考出埃及记卅章 13 节有关以色列男丁要纳丁税的问题。每人要纳半舍客勒给耶和华。

学生问：「为什么到了耶稣时代，他们仍然是纳半舍客勒。因为太十七 27 节说耶稣叫彼得钓鱼，口中有一块钱（相当于一舍客勒），那么经过二千多年，难道没有通涨么？」

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的本土化（四）

一本色化神學

香港 李金強

二十世纪中国基督教的本土化，其动因乃来自清季教案频生，庚子拳变，及二零年代非基运动（1922-1927）。其时国内官绅以至新知识分子，联同民间力量策动反教，促成基督教界深切反思。其中尤以非基运动，以京、沪知识分子为首，鉴于国家内忧外患，寻求国家、民族、文化之出路，起而排拒基督教。透过文字、演讲，攻击基督教的教义与信仰，继而针对教会办学，提出收回教育主权。最后则于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出现暴力排教，导致教堂被毁，传教士被杀的严重事件。排教风潮迭起，影响最大。其时华人教牧与信徒身处教难，遂起而护教，由是高唱教会「本色化」，务使西来的基督宗教，能与中国社会、文化相互调摄融和，最终形成一崭新的「中华基督教」，藉此消除危机。

此后本色化遂成为二十世纪华人教会所念兹在兹，成为中华大地，以至海外华人各宗派及独立教会发展之主要动力。就教会管理而言，由华牧及华人信徒起而接手，或自组教会，秉承自理、自养、自传的三自方针，建立华人教会。就教会的文化而言，则自然揉合中土之建筑、礼仪、文学、音乐、社会等传统特质。就教义而言，践行耶儒、耶佛、耶道之互补及互通，谋求展现中华神学。及至1949年国家出现分裂，而国人相继流亡海外，教会亦随之出现分途发展，形成中国及海外华人教会两大体系。而中国大陆、港澳、台湾及海外华人教会，即在「本色化」的推动下，

日见成长，「中华基督教」由是形塑。就上述华人教会因应反教而言，其中最值吾人注意乃教牧、信徒透过文字、从文化思想层面对反教者作出辩解，是为中华神学本色化之起始。

二十世纪上半叶华人教牧、信徒对于非基运动之回应。首起者为华南浸信会文字事工健将张亦镜（1871-1931），继起者为基督教协进会余日章（1882-1936），总干事诚静怡（1881-1939），燕京大学的吴雷川（1870-1944）、刘廷芳（1892-1947）、赵紫宸（1888-1979）、徐宝谦（1892-1944）、沪江大学的王治心（1881-1968）等人，相继编刊《真光杂志》、《文社月刊》等教会刊物，撰述书文，进行「文字」护教。综观上述各人之言论，主要仍以耶稣基督论、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调适及基督教救国论三者为大宗，以此回应「非基」；并因应科学、民族或国家主义、社会主义等新思潮对基督教的冲击，提出一系列的辩解，而华人神学，亦由此衍生。

其中尤为值得注意者，为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调适此一议题，所论尤为重要，此乃上接明末清初耶稣会以利玛窦（1552-1610）为首的本色化传教主张，由「易佛补儒」，以至于「耶儒会通」的路向，进而再为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会通提供阐释。并以基督教与儒家思想关系比较探讨为重心，包括从基督教教义及儒家经典中寻找共通之处，而求其耶儒之会通与融合，如吴雷川、王治心之所论；或以文化交流，探析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思想的互补，如赵紫宸所论；或主张以基督教改造中国传统文化，如张亦镜之主张，从而建立结合中西的本色化神学，为护教开路。

及至二十世纪下半叶，随着1949年中国国家分裂，中华文化花果飘零之际，海外华人教会却仍能秉承二十世纪中国教会「本色化」的理念，在海外提倡及实践，谋求西来基督教与本土传统文化的结合。其中最值得注意者，莫如1957年香港基督教界成立

「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简称宗文社), 最具代表。继而出版中、英文《景风》季刊, 群起讨论, 甚而提出中华神学的创建。该社乃 1957 年由圣公会何明华会督 (Bishop Ronald O. Hall, 1895-1975)、李兆强牧师 (1910-1969)、荷兰传道会的贾保罗 (R. M. Kramers) 等, 会同本港教会领袖及学者, 于沙田道风山基督教丛林创立。该社成立董事会, 由何明华出任主席, 并由道风山丛林创立人艾香德 (Karl Ludvig Reichelt, 1877-1952) 之子艾格美 (Gerhard Reichelt) 出任该社主席。该社成立目的在于「研究并解释上帝在现阶段中国社会中之作为」, 从事探讨上帝对其中国子民所发生之联系, 遂展开从事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关系的研究, 谋求逐步达致「中国神学」与「中国教会」建立的本色化目标。所出版之中、英文版《景风》季刊, 大量刊登传教士、华人教牧、信徒, 关于教会本色化的言论与主张。其中中文版《景风》, 引起香港、台湾及美国等地华人教牧、信徒的关注, 相继投稿, 发表中国教会与神学本色化的主张, 该刊堪称上承二十世纪上半叶华人教牧、信徒所倡论的基督教本色化思想, 更成为二十世纪下半叶本色化言论的喉舌刊物。综观中文《景风》92 期的文章, 可见关于本色化言论, 主要集中讨论 (一) 基督教与传统中国文化之关连, 包括耶儒、耶佛及耶道之比较与会通。(二) 本色化或中国神学的建立; (三) 本色化教会或中华基督教的筹议。二十世纪中国教会与神学之本色化, 由是确立。

基督宗教自唐朝入传, 历经元明清三代, 皆旋起旋灭。然至二十世纪, 终于落地生根, 此中国基督教本色化所建之奇功。晚近林荣洪出版《中华神学五十年 1900-1949》(香港: 中国神学研究院, 1998), 即为明证。而福临中华之永续, 亦由是得见。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

簡樸的主耶穌

香港 苏美灵

今天要过一个简朴的生活谈何容易，这十年来有不少广告介绍人将暂时不用的书籍、收藏品、家具寄存在迷你仓。由于居住的地方狭小，个人拥有的物品越来越多，包括儿童时期的收藏玩具（超合金模型、Hello Kitty、Lego）、衣物、限量版 CD、光碟，但又不舍得将它们弃掉，唯有租用迷你仓暂时安置。但年复一年，收藏品有增无减。结果这些身外物成为缠绕我们的负累。况且又要耗用资源防虫、防霉和防锈。

在物质丰富的年代，信徒难免和世人一样，被这些悦目的消费品吸引，要花钱去购买心爱的东西。但真正要过简朴的生活莫过于仿效为我们舍身的耶稣，祂的一生堪为我们生活的模范，不论在衣、食、住、行，或、言、行、思、态，都是我们的榜样。

耶稣生在伯利恒，在加利利的拿撒勒长大，是木匠约瑟的儿子，所以在祂 30 岁以前，大概跟随父亲以木料制造家具、用品、篱笆、羊栏或耕作工具为生。奇怪的是在祂传道的三年里，似乎没有提及祂过去 30 年的生活，也没有以木匠、木具或木的制成品为比喻的内容，反而经常谈及打鱼、撒种、葡萄园等。

衣

路九 1-6 记载主差遣 12 个门徒宣传神国的道（可六 9），吩咐他们不必带什么，衣服也只是身上所穿着的。当时一般人穿一件内衣和一件外衣，这外衣由几片羊毛或麻布缝制而成，颈部有一个洞可以把头穿过去，两边袖子也是缝上去的。在耶稣传道的三年期间可能也是穿一件外衣和一件里衣，所以在被卖的那一夜为门徒洗脚时，先要脱去外衣，腰间束上毛巾，方便洗他们的脚（约十三 4）。及至在钉十字架时，外衣被兵丁瓜分为四份（约十九 23-24），里衣因为是上下一片织成没有缝儿的，所以被他们拈阄。主死时

连唯一的衣物也被人夺去，祂出生时被布包裹着，死后埋葬时被细麻布包裹着，可算是最昂贵的「衣物」了（约十九 40）。

众人悔改后问施洗约翰他们应该作什么呢？他回答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路三 11），意味着我们要如何对待那些比我们更困难的人，将身外物与别人分享，不必累积那穿不完的衣服、数十双鞋子和无数可有可无的用品。事实上，旧约摩西律法早已命令放债的人要把衣服在日落前还给借贷的（出廿二 25-26；申廿四 13），使他在睡觉时盖在身体，表示这个穷人身无一物，只有一件外衣为当头。路廿 46 说文士好穿长衣游行，这长衣是另外加上的一件外袍，显示自己属于尊贵阶级，并非一般百姓可以穿的。

食

耶稣在世像普通人一样，有肉身上的需要，整天工作会疲倦（路八 23），祂口渴，向撒玛利亚妇人要求水来解渴（约四 7），祂在旷野 40 天受魔鬼的试探，祂饿了（太四）。可十一 12 记载祂早晨由伯大尼出来，饿了，想吃无花果树上的果子，可惜这棵树只有叶子却没有果子。祂以遵行神的道为食物（约四 34）。祂日以继夜为天国的福音忙碌，连饭也顾不得吃（可三 20，六 31）。祂绝不会为自己吃什么、喝什么而挂虑，反而关心别人没有食物充饥，例如在七个饼几条鱼的神迹中，祂说这些百姓三天跟随祂听祂讲道并没有吃什么（可八 2），怎可以让他们饿着肚子回家去呢？

在复活之后祂在海边向门徒显现，知道他们整夜劳碌，连一尾鱼也打不到，祂已为他们在岸边预备了美味的烧烤鱼和饼（约廿一 3, 9）。四福音也记载祂多次参加筵席的事，使人误会祂贪吃，不像施洗约翰只吃蝗虫和野蜜。例如祂呼召马太后与他的罪人朋友坐席（太九 10），又住在悔改后撒该的屋子，并且与他的罪人朋

友同吃筵席（路十九）、祂曾参加在迦拿的婚宴（约二），与人同乐；祂又多次被法利赛人邀请去赴他们的筵席，但他们只是恶意的要找祂的把柄，并非真诚以爱心招待祂（路十四 1；路七 36）。

当耶稣来到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家中，马大忙个不停，但耶稣的一番话表示马利亚已经「吃」了最好的一份（路十 42）。

住

耶稣降世为人目的是传扬天国的福音、拯救世人、为世人赎罪，而祂传道的对象是当时的以色列人，因为自从他们被神在万族中拣选为祂的选民，要他们专心跟随祂，遵守祂的诫命，使他们成为万族敬畏神的模范，可是选民却阳奉阴违，只有外表的敬拜，内心却远离祂。耶稣在短短三年周游各城各乡，没有固定以某一城乡为家，虽然偶尔回到生长地拿撒勒，但连祂的弟妹，也不欢迎他，甚至被乡里驱逐出境（路四 29）。所以祂和门徒不单食无定时，也居无定所。

福音书记载不少神迹是在迦百农所行的，明显这是祂经常到和谒脚的地方。因为彼得的岳母住在这城（可一 30）。祂经常到离耶路撒冷不远的伯大尼探望马大一家。也曾在撒该的家留宿（路十九 7）。最后晚餐是在耶路撒冷某一人家的客房举行的。但耶稣却经常在橄榄山上住宿及祷告（路廿一 37），所以祂的唯一外衣是晚上御寒的被铺了。祂所到过的地方包括撒玛利亚、迦拿、拿因、哥拉汛、伯赛大、外邦人的推罗等（可七 24），也走遍无数的乡村，例如复活后去以马忤斯。四福音没有记载祂曾到出生地伯利恒。但耶稣说明「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九 58）。祂连枕首的地方也没有，表示祂根本没有一个「地址」，更遑论有任何身外物，祂完全依赖爱神的信徒爱心的招待。

行

圣经记载耶稣出生不久被大希律追杀，结果约瑟一家要逃难到埃及，成为政治难民（太二 13-23），这是耶稣离开犹大地最远的一个地方了。祂由埃及回到拿撒勒，也是一次长途旅程；及后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也算是长途跋涉。当祂出来传道，都是步行的，三年多每天马不停蹄地传扬天国的福音；祂经常带领十二门徒和一些妇女到各城各乡去。所以他汗流满面，风尘仆仆，筋疲力尽，但祂却整天讲道、医病、行神迹，根本没有休息的时间，大清早便起来上山祷告，怪不得「祂无佳形美容」，虽然从事木匠十多年（不像施洗约翰出生于祭司家庭，并非劳动阶级），有强健的体魄，但三年来如此日夜不停的工作，没有休息，更要多受痛苦，常经忧患（赛五十三 3）。祂唯一一次以驴驹代步，记载在路十九章。

耶稣在世上三十多年的生活，实在是最简朴不过了，除了没有身外物之外，祂所用的都是借来的，例如进耶路撒冷骑的驴是借来的，在最后晚餐所用的客房，也是别人的，连死时埋葬的坟墓也是财主约瑟为自己所预备的（约十九 38）。但祂却尽了为人长子的责任，在钉十字架时将母亲交托门徒约翰（约十九 27）。

耶稣和彼得两人合共要纳一舍客勒、即太十七 27 所说的一块钱的丁税，也要从鱼的口中拿上来。

我们或会说今天的时代怎可以和二千年前的相比，但从新约各卷书的记载，缠累我们的事古今如一。有人为争家产告上法庭、有人为谷物太多而扩建更大的谷仓；有人经商赚了十倍、五倍、两倍；有人游手好闲、有日劳，手停口停，有不义的管家，欺骗主人、有人为子女谋求更好的职位、有人争权夺利、屈枉正直、有人受到冤屈投诉无门。我们既然赤身而来、也必赤身而回，为何要追求世俗人所响往的，为自己增添很多烦恼，未能单单的仰望神的供应，忠心的爱神爱人呢？

小女子的心志

香港 小荷

列王纪上下记载了犹大国运的兴衰——从所罗门王朝的兴盛，至南北国分裂并先后灭亡，还记载了不少神人先知的事迹。其中，以利亚和以利沙最为人熟悉。先知在那乱世中是神的代言人，他们轰轰烈烈地为神作见证。但是，除了神人先知外，还有一些小人物，他们虽名不经传，却对神忠心，默默地为神作见证。在列王纪下五章的「小女子」，就是其中一位值得我欣赏和效法的小人物！

「亚兰王的元帅乃幔在他主人面前为尊为大，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亚兰人得胜；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长了大痲瘋。先前亚兰人成群地出去，从以色列国掳了一个小女子，这女子就服事乃幔的妻。他对主母说：『巴不得我主人去见撒玛利亚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乃幔进去，告诉他主人说，以色列国的女子如此如此说」王下五 1-4。

小女子的身世

从经文所见，小女子被亚兰人掳到外地，并且被逼成为奴隶，去服侍当时视为不洁，更是自己国家仇敌的外邦人。虽然经文没有交代小女子当时的情况，但我们可按常理来推论一下，小女子被掳并成为奴隶，可以想象她心情是难过的，在异地为奴的日子也不会好过。若是一般常人，应会自怜一番，嗟叹自己生不逢时，埋怨国家因被外敌入侵，所以才遭此劫难；又继而埋怨神，为何让她有此遭遇；又或者她怀着一颗苦毒的心，看见乃幔患了绝症，

不但没有半点怜悯之心，还可能暗自地对他的遭遇幸灾乐祸！

小女子的香气

若是小女子如以上所描述，就不会发生列王纪下第五章的事情了。她不但没有在逆境中怨天尤人，反而能活出一个属神的人应有的特质和生命力，使她的生命散发着一股属灵的香气。

小女子若是自怜又或是在埋怨神，她断不会在主母面前，肯定地说出以利沙先知必能医治乃缦的大淋病之事。虽然，圣经对小女子的着墨不多，但从她的说话可见她对神存有很大的信心，这相对于她的景况，这信心真显得难能可贵啊！一个人在事事如意情况下，他很自然会信靠神，因为他并非面对逆境，没有遇到一些冲击信仰的事情，换句话说：这人对神的信心，还未受过考验及试练。正如魔鬼在神面前曾攻击约伯说：「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篱笆围护他和他的家，并他一切所有的么？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赐福。……你且伸手，毁他一切所有的，他必当面弃掉你」（约伯记一章 9-11 节）。若信徒在困难中仍然持守所信之道，他对神的信心便是无伪了。

「于是乃缦下去，照着神人的话，在约但河里沐浴七回；他的肉复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洁净了。乃缦带着一切跟随他的人，回到神人那里，站在他面前，说：『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没有神。现在求你收点仆人的礼物』」（王下五 14-15）。

小女子的心志

以利沙相比于小女子，小女子确实是微小，先知所施展的神迹，确是传颂千古、直到今天。但是，在神的国度中，先知和小女子同样是重要，他们同样被神使用。我们未必每一个都像传道

者，可以全时间事奉神，在众信徒前宣讲神的道。但我们却可效法小女子，在我们的生活中去接触和关心身边有需要的人。我们对未信主的朋友，可向他们介绍信仰和传福音；向主内的肢体分享在主里的经历，见证父神的信实，又或藉着祷告，在父神前记念肢体的需要。

盼望我们能像这小女子，在父神面前忠心活着，虽然是卑微和不显眼，但深信这是父神所喜悦，亦同样被神所使用。

* * * * *

灵感
心声

1. 扔石头往前之先，手中的石头必须向后退，
「不幸」之事发生时，可能是「幸事」发生的前奏。
2. 强风使大树往下更深扎根，
苦难使圣徒攀登峻岭，与神更亲。
3. 宝剑锋由磨砺起，梅花香自苦寒来；
「赏·取」由神倍赐福（约伯记一 21），
「苦·荣」相继天路开（耶稣·路廿四 26）。
4. 约瑟如果仍然穿着那件太子型的彩衣，他永远不会有
机会穿着法老所赐的宰相细麻衣；摩西如果仍然在埃及
及为王子，他永远也不会看见红海分左右。
5. 「转过」你的另一边脸来被人掌掴，
可能使那打你的人「转向」基督。
6. 登高山旅行的人，不受平地尘埃骚扰；
在深海潜水的人，不受海面狂风影响；
灵命「高」「深」的基督徒，心灵永远宁静。

神的恩典

美国 顾红薇

2011年六月我从中国乘飞机移民去美国。在下机之前，有一位陌生人留下一张福音单张给我，并说会为我祷告，在单张上留了她的电话。到美国之后，总算安定下来，偶然看到那素不相识的人留下的单张，于是就致电给那位孙姊妹，她从很远的地方驾车来探我，后来成了好朋友。在这一段日子，她介绍在我家附近的弟兄姊妹给我认识，在异邦找到这么热心的朋友，实在被他们的爱心所感动，于是不久我也决志信主并且接受洗礼。

在我怀孕的一段日子，身体不舒服，由于丈夫在中国工作，弟兄姊妹常为我祷告，鼓励我，帮助我。在生产的那一天，我突然发高热，心跳很厉害。那刻，我告诉一位弟兄我的情况，他立刻放下工作，送我进医院，当时，医生看见我的情况，告诉我说如果我迟来一小时，我和小孩性命难保，需要立刻动手术，并且要留在深切治疗部。当时弟兄姊妹24小时轮流照顾我三天。

出院之后有一位护士姊妹接我到她家，直到我自己能够回家照顾自己。由于在这一段日子，丈夫要等他的父母取得签证才能来，故我产后两周，他才能到达美国。他们看见这一班从未认识的朋友对我的爱心，也受感动决定去参加教会的聚会，认识主。

在人看来，这一切都是巧合，但一切都有神的安排，因为没有教会的弟兄姊妹，我不会认识神，也不可能平安生下孩子。我真是身体和灵魂都得到拯救。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感谢神。

行傳在今天

香港 杜崇基牧师

徒一 8, 二十八 23-24, 30-31

「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1。

照着复活之主的计划，使徒在耶路撒冷、犹太、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主的工，为主作见证（一 8）。路加叙述了这个从耶路撒冷向罗马进展的运动，它到二十八章告一段落。最后两节经文（二十八 30-31）并非行传的结束。使徒行传给我们以下的启迪。

一 传福音的难处

^{28:23} 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²⁴ 他所说的话，有信的，有不信的。

保罗带着捆锁，遇上船难，经过许多试炼，终于到达罗马，实现了在罗马传福音的愿望。虽然他希望走一条较容易的路，但是他知道这是神莫大的恩典，让他在罗马与信徒会面，并在这个大城市里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传福音。保罗引用旧约圣经来教导犹太人，告诉他们，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徒二十八 24 说他传讲的信息，有信的，有不信的（不信比单单不接受他的话更强烈，表示正面拒绝）。

初期教会出现了不少令人不安的事件，例如第五章亚拿尼亚与撒非喇欺哄圣灵而当场暴毙、第七章司提反的殉道、甚至第八

章记载行邪术的西门似乎留下一个疑团给读者，对我们今天强调「因信称义」的信徒一个很大的反省：是的，福音不是对所有人都是「幸福」的。如果福音只叫人变好的话，岂不是「好人」(或自以为好人的)就无「需要」接受吗？传福音者确如不信的犹太人所说的，保罗、西拉等基督徒是「那些扰乱天下的人。」我们要反省自己传福音时是否会「避重就轻」，只讲信主的好处而不提作门徒的代价？

二 认识圣灵的工作

1 **圣灵充满是一个信徒应有的表现：**在使徒行传六章，教会要选出七个人出来负责管理饭食事务的工作时，这些候选人的资格为：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及智慧充足。「被圣灵充满」既是当时一个教会领袖候选的资格，这必定是一个在生活上，其他人可以引证的生命质素，正如「有好名声」及「智慧充足」可以被其他人在生活上见证的一样。

2 **圣灵充满使人有力量去完成祂的托付：**在十五次提到圣灵充满的经文中，最奇妙的一节是天使预言施洗约翰在他母亲以利沙伯的腹中，就要被圣灵充满（路一 15）。胎儿如何被圣灵充满，也许我们不可能完全明白，但似乎这是指因为神要拣选他作基督的先锋，所以自小就保护他，给他力量去完成这个托付。另一处要注意的经文，是圣经中唯一一次形容耶稣基督被圣灵充满，路加福音说：「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但河回来，圣灵引祂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祂就有能力开始祂传道的工作。当保罗悔改归主时，主的仆人亚拿尼亚给他接手，叫他以后作外邦人的使徒，圣经说：「亚拿尼亚来是要叫保罗被圣灵充满」（徒九 17），使他能向外邦人传福音。

3 圣灵充满使人有力量面对挑战：保罗虽然在悔改时已被圣灵充满，但当他第一次旅行布道时，他遇上行法术的以吕马敌挡他，那时神加给他力量，使他「被圣灵充满」（徒十三9），有权柄斥责以吕马。这些例子，都说明一个信徒在面对特殊处境时，圣灵充满他，给他力量去应付及胜过那挑战。

有信徒问：「说方言今天仍是基督徒被圣灵充满的记号吗？」主要是因为当时乃教会的初期，使徒的根基尚在建立。当福音要进入一个新阶段(五旬节圣灵降临)或一个新的群体时(哥尼流家人都是外邦人；以弗所门徒未认识圣灵，只受过约翰悔改洗礼)，方言是圣灵作工一个记号。但今天却没有「说方言」的必要，去证实圣灵的工作，因教会已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建造起来了。

三 福音不可能停在我手 (十三至二十八章：保罗及其同工的见证) ^{28:30}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³¹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与保罗同锁在一起的士兵大概每六小时换班一次，因此他们也有机会「被逼」听保罗和别人谈道、教导和祷告的内容。难怪连禁卒中也有人信了主（门一13）！保罗在软禁期间，不仅向犹太人讲论福音，还写了“监狱书信”。使徒行传记载保罗在不同处境下为所信的福音勇作见证：二十二章对千夫长，二十四章对腓力斯，二十六章对亚基帕。仿佛路加要向其受书人提阿非罗(徒一1，路一1-3)特别解释罗马政权应如何理解这个从犹太教分别出来「信耶稣」的基督徒。

传统上说保罗经过两年软禁后获释，开始踏上第四次布道旅程。为甚么使徒行传就在这里结束？这卷书不是关于保罗的生平，

而是关于福音的传播。现在，福音已经传开，并在贸易和政治中心奠定了基础，福音最终会传遍整个世界。

徒二十八 31 说：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英国司徒德牧师指出：路加福音以福音可以传到万邦为结束，使徒行传也以将福音从罗马能辐射世界为结束。使徒行传最后四个希腊文字是：μ ε τ ἄ π ἄ σ η ς π α ρ ρ η σ ί α ς ἄ κ ω λ ύ τ ω ς “放胆” with all boldness “无人能禁止” without hindrance (akolutos) 作为全书总结：「与神同工，无惧艰辛，必能得胜，福音必能传到地极。」

你是否知道教会有一群兄弟参加「布道」的行列？你可以如何配合支援他们呢？介绍未信的亲友，让布道队可以跟他们分享全备的福音呢？

结论

路加不仅写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记载初期教会的历史，他更勉励教会在每一个世代都要忠于主道，把福音传遍普天下。使徒行传记载了基督教教会的历史，以及它不断扩张的情况。在西方世界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城市：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和罗马奠定了基础。所有工作都是由圣灵在所有人——商人、旅客、奴隶、狱卒、教会领袖、男人、妇女、外邦人、犹太人、富人、穷人的生命中引发出来的。世世代代以来，许多信仰上的无名英雄继续顺服圣灵，以耶稣基督的信息来改变世界。今日，我们也可以作无名英雄，继续把福音传遍世界。（作者乃基督教迦密村潮人生命堂主任牧师）

神用印印了我們，如何解釋？

(林后一章 22 节)

新约圣经中有多次提及「印」或「印记」，当然是一种抽象的意义，但有过去历史及当时民间习惯为背景。

远从古时，埃及与巴比伦国即已用印，埃及的法老曾把有印的金戒指戴在约瑟手上，表示约瑟在埃及国为「第二」，有绝大的权力（创四十一章 42 节）。希伯来人很早已懂得用印，犹大把印交给伪装妓女的他玛以作「当头」（创三十八章 17-18 节）。耶洗别曾妄用亚哈的王印宣告拿伯为有罪（王上二十一章 7-10 节）。波斯王亚哈随鲁用戒指盖印在御旨文告上，表示不能更改（斯三章 12 节，八章 8-10 节）。



古埃及王之印 The Name Beit-shean in hieroglyphic script,
copied from the stela of Seti the First (1318 B.C.)

在新约也有不少有关用印的事。神为信耶稣的人印上印（约三章 33 节），耶稣宣布父神印证了祂（约六章 27 节），表示真实无讹。保罗带捐款到耶路撒冷，在这「善果上盖印」（罗十五章 28 节「交付明白」一语的原文），表示手续清楚。保罗说哥林多信徒是他作使徒的印证（林前九章 2 节），然后，在别的书信提及圣灵是信徒的印记（弗一章 13 节），但又说信徒受了圣灵的印记（弗四章 30 节），显然这两者有不同的涵义。在哥林多后书这里则说，印了我们与赐圣灵在我们心里是两件事。关于这事有不同解释如下：

当时以色列人对于印记的用途与类别，最少分三种：

一、是宗教的印记。犹太人出生后，八日即由父亲为他行割礼，受割礼后，婴儿在满了洁净的日子四十天（利十二章 2-4 节），

父亲即带他上圣殿献与主，同时被祭司检验，并发给一张有印章的证书，表示该婴儿已完成「宗教律」的手续。因此有人解释「圣灵是信徒的印证」指「洗礼归主」而言（参罗四章 11 节，亚伯拉罕的印证）。

二、是主人的印记。罗马为主人者，当购入一个奴仆或雇请一位终身管家时，主人即与奴仆或管家到庙里去，在奴仆或管家的左臂上盖上有主人名字的烙印。盖上之后，烙印终身存在，表示这奴仆或管家是属于该主人的，因此他们无法逃脱离开主人他去，谁也不能收留或把他抢去。保罗在监狱中可能与那逃走的奴仆阿尼西母同囚在一处，保罗看见阿尼西母手臂上的烙印，赫然是他的好友腓利门的，因此带领阿尼西母信耶稣，而且保送他回到主人那里去，便是这个缘故。

保罗对加拉太人说：「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六 17），表示保罗的主人是耶稣。基督徒信主后，神在信徒身上盖上一个隐形的印记，表示他是属耶稣的，因此谁也不能从天父与耶稣手中把一个基督徒夺去（约十 28-29）。得救的基督徒在圣灵的保守之下不会离开「永生的领域」（参提后二 19；启七 2-3）。

三、是保证与保密的印记。罗马帝国的商人运货物出口时均在货物上「封印」，只有购买人有权「开封」。当主耶稣被埋葬在坟墓中时，罗马政府的代表彼拉多在墓门外加封，并且用兵丁把守，除彼拉多外，无人能揭封，因封上有彼拉多的名。启示录亦提及封印的书卷（五章）。

基督徒信耶稣之后，神即在他们心灵中加印，亦有保证与保密二意在内。这封印即圣灵，一个人信耶稣之后，圣灵即进入他心中作保证的印记云。

但亦有解经家认为圣灵给予信徒的各种恩赐，乃是圣灵的印记云。以上各说，均有人采用，而第二、三解则较多人接

信息

受。

讓我照耀你

腓立比书二章 12-16 节

香港 黄昭杰传道

今天电灯的使用很方便，开了便灯火通明。要是一件宝贵的物品意外地跌在床底下，相信你会拿电筒来尝试照耀床底下，如果找来的电筒电力不足，只能发出微弱的光线，光线不够照明床底下，你心情会如何？你认为那电筒有否发挥其应有功能？

神要我们成为明亮的光体，照耀这个世代，因为现在是「弯曲悖谬」的世代。腓立比书二章 15 节教导「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耶稣说「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太十七 17），不信与悖谬连在一起。「弯曲」是「正直」的相反。在这「不信神」的世代，是非难分；不相信权威，尤其是圣经权威；虚伪做假；性泛滥；缺乏爱心等。不要以为自己年轻或年长，起不到什么作用；神一样会兴起你，使用你去见证神，尤其是在你们所属的年龄层，那就是你的「世代」。

我们在这世代也要将神的真善美表现出来，就如上古时代，挪亚按照神的吩咐，面对耻笑、逼迫，坚持制造方舟，结果救了全家。耶稣吩咐「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我们要有勇气作神要我们做的事情，顺服神的命令。我们应该作什么？

1. 建立正面的生命态度～

「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腓二 14)，保罗以反面行为开始，教导我们不要发怨言及不起争论。「发怨言」是指抱怨，发牢骚；成长中，你有没有曾经埋怨、回嘴呢？可能埋怨不够零用钱、功课太多、要做家务；又埋怨父母偏心、上司不公、同事不好等等。「起争论」是指辩驳，就如儿时做错事情时，与父母、老师辩驳。这两件事情都是以负面的态度和方法去面对问题，这种态度是「不作自我检讨，不知错、不认错」，并将责任推卸在别人身上。这些都是保罗教导我们不要做的。

经文的上文，保罗针对腓立比教会的内部问题，就是他们肢体之间的相交问题；所以在教会中或团契内，弟兄姊妹之间不要落在彼此「发怨言、起争论」当中。

那么正面的生命态度是什么？腓二 15 指出，信徒应活出「无可指摘、诚实无伪」的生命，因为这样的生命，才能在悖谬世代中强烈地「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异于不信的世人。这里的「无可指摘」是指在众人面前没有可指摘之事；并非指在神面前没有犯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没有人在神面前是无罪或无可指摘的。「诚实无伪」是指内在品格的纯正，原文是有「不含杂质」之意；就是信徒内心不应掺杂着任何邪恶或诡诈，因此新译本译作「纯真无邪」。

当我们犯了法，自然应该被指摘，例如：偷窃、欺诈、吸毒等。此外，有好些事情虽不是犯法，但仍会被众人指摘。我们内心是有良知的，知道什么事情是错的，但有时以为没有人知道，可能会明知故犯。如网上非法下载及翻墙行为，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吗？神希望我们活出「无可指摘、纯真无邪」的生命，就是

没有诡诈的生命，亦不怕将做过的事情公开。如果我们常常存着「所做之事会被公开」的心态，就不会做不光彩的事了。「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二 22)，神要求我们追求正面的生命成长，做个正直的人，心思纯洁，建立正面的属灵品格。

2. 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

我们如做了美事，应该表扬，让其他人知道和欣赏；好像奥运会比赛，选手摘冠时，会有公开颁奖，还会高奏国歌。

腓二 12-13 指出，是神帮助我们成为「无可指摘」的人，我们不是凭自己力量，乃是神感动我们相信和跟随耶稣。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孽，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腓二 5-8）。信徒以信心和顺服的态度来持守耶稣基督的福音，这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二 12），或新译本中「作成自己的救恩」的意思。我们的责任是坚持地顺服神，借着圣洁的生活，坚守那已得着的救恩，就可以在天堂与主永远同在。

我们既得着神赐予的新生命，就应该「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6），新译本译作「把生命的道显扬出来」，好使世人知道神的作为和福音的美好。腓二 15 指出，我们为主作见证，不要马马虎虎、光说不做，而是在弯曲悖谬的世代中作明光照耀，新译本译作「在这世代中发光，好像天上的光体一样」。保罗吩咐信徒要将新生命彰显出来，好像在黑暗之处发出光芒一样。我们或许听过力克·胡哲和杏林子（刘侠）的见证，他们是生命斗士，身体虽有限制，却鼓舞无数孤寂无望的心灵，这是因为力克和刘姊妹因信耶稣，得着福音的大能，生命得到改变。这新生命是基于神所赐，亦是因顺服神、持守神的道而茁壮成长。世人确实可以看

见基督徒的生命是与别不同。当然我们要反省，给世人观看的是美善的生命，还是比世人更不堪的生命？

「世代」所指的是世人或众人。然而不同的年龄层会产生独特的文化，有说三年便是一个世代。圣经吩咐我们在世代中将生命显露出来，亦是说我们与自己的同辈为主作见证，活出与世人不一样的生命。如果信徒能够在自己相同背景的群体中作见证，更加有效。而不是单倚赖传道人或有名气的基督徒作见证，如能见到你的生命见证岂不更加震撼、更有说服力么？如果你是年青信徒，不要放弃这个使命，成年信徒不能代替你们的；如果放弃，就是亏欠了神。有着耶稣的帮助，我们可以做得到的。切勿轻看自己的能力。

相信耶稣，我们得着新生命。神希望这新生命能够在充满罪恶的世代中作见证。我们要避免如世人般常以发怨言、起争论来待人处事，反倒要追求「无可指摘、纯真无邪」的生活态度。求主帮助我们建立正面的态度，常存「行事为人能公开、事无不可对人言」的心态，持之以行，就能在自己的新生活圈子中，把基督生命的道显扬出来，像明亮的光体照耀四周。让我们一同为主基督照耀他人。

* * * * *

天人
幽默

十诫

佚名

主日学老师正在对一班五六岁的儿童解释十诫。讲完「孝敬父母」之后，她问：「有没有一条诫命教导我们如何对待自己的兄弟姊妹？」

后排一把小声音说：「不可杀人。」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

紐西蘭 蔡訓生

施洗約翰出生前，天使向他的父親撒迦利亞預言說：「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一 16-17）。

聖經記載以利亞和施洗約翰的衣着、食物、刻苦、順服、和不畏強權地去宣講神的話，確是十分相似的。以利亞的心志在於他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王上十九 10），神吩咐他去基立溪旁、去撒勒法、去見亞哈等，他從不推辭，立刻動身。施洗約翰也是立刻順從神的差遣，傳天國的福音（路三 2-3）。他們都得到眾人的尊重，也帶來信仰的復興。以利亞的事奉中伴隨著很多神迹，施洗約翰的事奉中卻沒有神迹（約十 41）；新約評述以利亞的禱告大有果效，但新約只有談到施洗約翰教門徒禱告。以利亞乘旋風升天，而施洗約翰被希律斬首。以利亞和施洗約翰，確有很多不同的地方。那麼，施洗約翰怎麼樣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呢？

大部份的英文聖經譯本，例如 NIV，都把「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譯作 "in the spirit and power of Elijah"，異於和合本的「必有」。英譯的意思是，施洗約翰帶著或具有類似以利亞的心志能力那樣的光景。和合本譯原文的 "spirit" 為「心志」。新譯本和漢語聖經新約都把 "spirit" 譯作「靈」。漢語聖經的注腳指出，「原文的字眼不单指『以利亞的心志』，更可指『在以利亞身上運行和工作的聖靈』，即聖靈在以利亞和約翰身上達到相同的目的，故宜直譯」。那麼，神在以利亞和施洗約翰身上，到底達到甚麼相同的目的呢？

詩篇六十二篇 11 節說：「能力都屬乎神」。在整本聖經中，從

来没有一个人本身可以具有能力，或凭他个人的意志可以行神迹。其实在列王纪上，圣经处处都有提示，以利亚事奉中的神迹全部是神自己的作为。以利亚在西顿的撒勒法之寡妇家中，「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也不缺短」；这不是以利亚行的神迹，故此也不是他的能力，那只是以利亚宣告神的话（王上十七 14）。寡妇儿子的复活，是耶和华应允了他的祷告（王上十七 22）。以利亚在迦密山上，试先知之真伪时，以利亚祷告后，耶和华降下火来，烧尽燔祭、木柴、石头、尘土，又烧干沟里的水（王上十八 38）。起先，以色列众人，对应当顺服巴力抑或归向神，态度是模棱两可的（王上十八 21）。在神降火后，众民归向神，且除尽巴力的先知（王上十八 39-40）。这一切都是神的作为，也证明是圣灵在以利亚身上工作的果效。

在王上十七 1，以利亚宣告说：「这几年我若不祷告，必不降露不下雨」。他是为神而宣告，不是他凭个人的意志去祷告，因王上十八 1 告诉我们，在神决定要降雨在地上后，以利亚才上迦密山宣告，然后天才降下大雨。新约的雅各回顾以利亚在降雨与否的事上，他指出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重要的是他的祷告大有功效。雅五 16 “*The effective prayer of a righteous man can accomplish much*”(NASB)。祷告大有功效的原因，是以利亚恒切祷告，与神同心，求神成就祂所要做的。

以利亚的事奉确实带着能力，这能力是神的，并非以利亚的，神使人心回转归向祂。亚哈害拿伯的命，谋取他的葡萄园，耶和华吩咐以利亚向亚哈宣告审判。亚哈视以利亚为仇敌，但这次先知的事奉带着巨大的能力——亚哈因神的话而自卑（王上二十一 27）。亚哈的自卑触动耶和华的心，以致决定亚哈还在世的时候不

降所定的祸。因此，这次宣讲神的话，带来亚哈心意的改变，是悔改，是心意转向神的结果，大大有能力。

从列王纪上和路加福音的记载，施洗约翰有以利亚的能力，在于宣讲神的话，以致人心悔改归向神，预备人的心接受救主。路一 17 说「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的时候，同一节圣经，是说这心志能力，是叫人心「转向」或是「转从」，即是施洗约翰事奉的标志：叫人「悔改」。施洗约翰的一生，是要主旺己微（约三 30）。以利亚（和摩西），在高山上与主耶稣说话之间，就被云彩所遮盖（太十七 5）。最后，门徒们「不见一人，只见耶稣」。施洗约翰和以利亚的心志能力，彰显在他们的事奉中，不是使己可夸、人可羨，而是为了要指向基督。

* * * * *

人生
百态

信 耶 稣

佚名

一位 85 岁的妇人往超级市场购物之后，准备上车时有一位青年人用手枪指着她，强逼她上车，将车匙交给青年人。这位长者勇敢的对年青人说：「你可以杀死我，我不惧怕，因为我上天堂，你若不悔改，你下地狱，耶稣就坐在我这部车上。」那年青人看见这位长者非常慎静，一点不惧怕，他呆了一阵，也被她的话吓了一跳，于是把车匙交还，赶快逃走了。

你看这位老信徒对神有多么大的信心，甚至向那位劫车的人勇敢的传福音；她的智慧和勇敢救了她，她亦借这机会向他传福音，如果我们认定我们所信的是真实，我们才有胆量说这一番话。